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9/2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炳威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詩昕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企業融資部總監
楊慧明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栢賢先生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2
湯諺恆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劉淑儀議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李慧琼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877/ —— 條例草案文本
09-10號文件

SUB/12/2/2/1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9/09-10號—— 有關《2010年證券及期
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
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98/
10-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
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
修訂)條例草案》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99/
10-11(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99/
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
21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有關《2010年證券及期
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
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的提問所作的第一批
答覆

立法會CB(1)199/
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0年
10月4日就助理法律
顧問有關《2010年證券
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
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
案》的提問所作的第二
批答覆

申報利益

4. 陳鑑林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比較現行規管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安排與擬議安排、現行和擬議安排各自的理據／理由，並以表列方式說明分別之處。
- (b) 解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證券"一詞的定義，以及在條例草案中與投資產品有關的其他定義和詞語(例如結構性產品、利率掛鈎票據)，並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的基本概念、實例、該等基本概念的分別，以及國際組織及／或其他已發展市場就該等詞語採納的定義和相應的規管制度。
- (c) 提供結構性產品在香港的市場發展資料和附上相關的量化資料，以及解釋過往規管制度的轉變(例如在《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17制定安全港條文)如何影響市場的發展。
- (d) 審慎地再考慮銀行就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以及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發出的要約文件無須經證監會認可的擬議安排，並提供資料說明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

- (e) 考慮可否將《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內規管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原則與技術性條文分開，並在法例中訂明該等原則；以及提供資料，述明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供意見

7.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告示，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並邀請有關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及／或提交意見書。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表示，她會與秘書擬訂會議日期，並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0年10月29日發出立法會CB(1)264/10-11號文件告知委員會議日期，以及法案委員會將會邀請哪些團體／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及／或出席2010年12月6日的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9日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31 – 000315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	
000316 – 0015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中的建議。	
001552 – 00262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	(a) 政府當局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同意比較現行規管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安排與擬議安排、現行和擬議安排各自的理據／理由，以及以表列方式述明分別之處。 (b)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倘本地銀行就貨幣掛鈎票據及利率掛鈎票據發出的要約文件無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而此等投資工具的銷售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規管，將會導致規管不一。 (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現時由《公司條例》(第32章)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管。證監會察悉，貨幣掛鈎及利率掛鈎票據屬於銀行產品，證監會不宜規管銀行的運作。政府當局表示，海外銀行發出的貨幣掛鈎票據及利率掛鈎票據要約文件須經證監會認可。	
002621 – 003154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	<p>(a)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歡迎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可堵塞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揭示的一些漏洞。她表示，當局應清楚解釋條例草案中有關投資產品的各個定義和詞語（例如"結構性產品"、"證券"和"貨幣及／或利率掛鈎票據"），並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的基本概念、實例、該等基本概念的分別，以及國際組織及／或其他已發展市場就該等詞語採納的定義和相應的規制度。</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會將現時由《公司條例》規管的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證監會補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要約文件只是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而採取的其中一項規管措施，其他規管措施包括向發行人／中介人發牌，以及規管結構性產品的銷售過程等。政府當局同意向葉劉淑儀議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b)段採取行動。
003155 – 004213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	(a)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倘銀行就貨幣掛鈎及利率掛鈎票據發出的要約文件可獲豁免，無須得到證監會認可，但其他金融機構或海外銀行就類似的投資工具發出的要約文件卻須經證監會認可，此舉可能會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成市場混亂，或引致外界指控當局偏袒銀行。陳議員詢問，本地銀行發出的要約文件因何可獲豁免。陳議員認為，所有結構性產品應受相同的規管安排約束。</p> <p>(b)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本地銀行就貨幣掛鈎及利率掛鈎票據發行的要約文件現時無須經證監會認可。更改這項安排牽涉重大的政策改變。就法律定義來說，難以從銀行要約的貨幣掛鈎及利率掛鈎票據中區分何者屬複雜的票據，何者屬簡單的票據。如把該等票據納入證監會的規管範圍，亦會對證監會的資源造成重大影響。證監會重申，倘銀行產品須經證監會認可，政策將須重大改變，當局須就該等重大改變進行諮詢。</p> <p>(c) 陳鑑林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他表示，鑑於"結構性產品"的發展情況和複雜程度，貨幣掛鈎及利率掛鈎票據的要約文件應由證監會認可。如有需要，證監會可申請增撥資源，應付新增的工作量。</p> <p>(d)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審慎地再考慮銀行就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以及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發出的要約文件無須經證監會認可的擬議安排，並提供資料述明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d)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14 – 005020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a) 詳培忠議員詢問，鑑於過往一直根據"披露為本"的原則規管"結構性產品"的要約，現時提出擬議的認可制度是否因為規管政策有變。他詢問，證監會是否須在某個時限內完成個案的認可工作，以及證監會須就所作出的認可負上甚麼責任。詹議員關注到，發行人可能難以遵照證監會的認可守則及指引披露抵押品，因為在結構性產品出售後才可購買抵押品。詹議員認為，公眾十分關注金融產品的銷售分別由兩個監管機構(即證監會及金管局)規管的問題，但擬議的規管安排並未處理這項問題。詹議員認為，"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應由證監會規管。</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金融產品的銷售分別由兩個監管機構規管的安排是範圍很廣泛的政策課題；政府會繼續注視金融市場的發展，並會在檢討政策時留意公眾提出的相關意見。現行的立法建議只涉及將現時由《公司條例》規管的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p> <p>(c) 證監會表示，"披露為本"的原則仍然是金融市場規管架構的重要一環，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賦權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的擬議新訂第104A條，則是以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為藍本。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可加強保障投資者權益。倘申請人不滿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要約文件所需的時間或所作的決定，當局設有上訴機制處理該等個案。在抵押品方面，證監會於2010</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年6月25日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只訂明抵押品須具流通性，並且本身不可是另一項結構性產品。	
005021 – 01011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a) 何俊仁議員關注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分別由兩個監管機構(即證監會及金管局)規管的問題，並且指出這兩個機構有不同的規管目標及重點。他認為，現行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加強保障投資者，而金管局則專注於對銀行實施審慎監管。由證監會負責規管銀行要約的結構性產品所引致的資源影響問題，並非無法解決，應可妥善處理。</p> <p>(b) 何議員關注證監會會否主要依據由該會發出的守則所訂的指引認可結構性產品。他認為，規管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原則應與技術性條文分開，並應在法例中訂明。</p> <p>(c)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5及6條已訂明證監會的權力、規管目標及原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獲賦權認可投資產品的要約文件，並根據該條例獲賦權發出守則及指引，以履行這項職能。按守則及／或指引認可結構性產品要約文件有一大好處，就是證監會可因應市場發展和日新月異及複雜的投資工具，適時修訂有關的守則及指引。如該等守則及指引有任何修訂，證監會會先行諮詢公眾及市場人士，並會把修訂事宜刊登憲報。當局設有上訴機制，處理關乎實施守則及指引的上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公司條例》所訂的招股章程制度不適合規管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主因之一是各項認可規定均載於《公司條例》的各個相關附表，因而欠缺靈活性，無法適時回應市場的發展情況。</p> <p>(e) 何議員堅持認為，證監會在認可結構性產品時所行使的權力，應有清晰的政策目標及原則作為依據，而此等目標及原則應在法例中訂明。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事，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6(e) 段採取行動。
010116 – 010619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何等種類的貨幣掛鈎及／或利率掛鈎票據的要約文件無須經證監會認可及其數額為何，以及結構性產品的擬議規管理制度因何不涵蓋該等票據。</p> <p>(b)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貨幣掛鈎及／或利率掛鈎票據種類繁多，難以在法例中訂立客觀標準，區分"簡單"與"複雜"的貨幣掛鈎及／或利率掛鈎票據。</p>	
010620 – 010808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同意提供"結構性產品"在香港的市場發展資料和附上相關的量化資料，以及解釋過往規管理制度的轉變(例如在《公司條例》附表17制定安全港條文)如何影響市場的發展。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 6(c) 段採取行動。
010809 – 010905	主席	總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06 – 010955	主席	主席建議邀請公眾及有關人士／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010956 – 011249	湯家驛議員 秘書 證監會	(a) 湯家驛議員建議立法會秘書處對各種"結構性產品"的釋義進行研究，並提供資料述明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對"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安排，以供委員參考。 (b)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香港是首個就"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制訂具體規管架構的已發展市場，在為數不多的已發展市場中，香港情況特殊，因為本港的"結構性產品"散戶參與率頗高。 (c) 主席建議委員先行研究政府當局稍後提供的資料，委員表示贊同。	
011250 – 011322	主席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9日